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06,465.68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371,908,695.5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1,916,477.76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64,273,955.8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5,733,826.3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 年初，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变，新冠病毒全球肆虐，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持续性的影响，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国际化布局不断扩大，业务模式更加的复杂化，公司面临的风险也有所提升。为了提高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